中共宿州市委讲师团

关于开展闵子骞历史文化故事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委宣传部，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挖掘宿州历史文化资源，彰显宿州文化底蕴，切实加强闵子骞文化思想研究和保护利用，展现新时期宿州人民传承传统文化，推动精神文明建设的生动实践，现决定，面向全市发起闵子骞历史文化故事文稿征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重点征集宿州市内与闵子骞有关的历史、地理、人文、民俗风物或传说传奇等。

（一）历史文化类：与闵子骞相关的历史典故、人物传记、地名由来、风物传说等。

（二）人文景观类：与闵子骞相关的名胜古迹、景观景点、博物馆、祠堂、碑刻、塑像等。

（三）文化传承类：闵子骞文化资源开发利用案例、戏曲、书画、影视等优秀文艺传承作品、新时期闵子骞文化传承典型案例等。

二、征集要求

（一）思想向上，文字简练。以记叙文形式叙事，短小精干，故事完整，情节生动，原则上字数以1500-2000字为宜。内容要积极向上，能够体现闵子骞历史文化元素、宿州地域特色和时代特征，且具有历史性、文学性、通俗性。

（二）规范投稿，注明出处。来稿须注明作者、联系方式、工作单位等。征集作品如被选用，市社科联有权对征集作品进行编辑整理、公开发表、结集出版、展览展示、转化应用等，作品如已在媒体发表过，务请注明。应征稿件相同或类似的，择优选用。

（三）自主原创，版权清晰。投稿作品应为自主原创，不得有任何违法、抄袭、剽窃他人作品之处，投稿者应对作品拥有完整的著作权，并保证其所投递的作品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应征稿件凡涉及到著作权等法律问题，均由投稿人自行承担后果。

三、活动流程

　　（一）征集阶段(10月7日—10月31日)

　　通过平台下发通知，公开征集内容、要求、时间和投稿方式等重点信息，请各单位积极动员，广泛参与。

　　（二）评选阶段(11月1日—11月15日)

　 结合活动主题，通过社科联初审、专家评审等方式对征集作品进行评审，评出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若干。

（三）推广应用阶段（评选结束后，长期推广应用）

1.优秀作品展示。对优秀作品进行汇编，并通过拂晓报、宿州广播电视台、宿州发布等平台展示本次征集的优秀作品，同时向“学习强国”省学习平台推送。

2.优秀故事巡讲。组织开展闵子骞历史文化巡讲活动，常态化开展历史文化进社区、进校园活动，着力传播时代声音、讲好宿州故事，形成浓厚的学习传承氛围。

3.思想文化研究。充分利用征集到的优秀作品开展闵子骞思想文化研究和保护利用工作。

　　四、活动要求

请各单位积极宣传，广泛组织动员，于10月31日前将作品文稿及《作品版权授权声明函》打包发送至市社科联邮箱。文稿以word文档形式发送，相关图片单独添加至附件，文稿请以“单位+闵子骞故事+作品类别+标题”命名，文稿末尾注明单位、姓名、联系电话、作品类别。

联系人：王明全、沈柯桐，电话：3046811，邮箱：szjst2014@163.com。

附件：作品版权授权声明函

中共宿州市委讲师团

2023年9月21日

附件：

作品版权授权声明函

为参加闵子骞历史文化故事征集活动，本人在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活动通知和评选规则的前提下，向举办方声明如下：
 **第一条** 声明人保证

（1）参赛作品是原创作品，对报送作品拥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由作品所引起的版权、著作权、名誉权、隐私权等纠纷，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声明人承担。

（2）参选作品及资料的任何部分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著作权、商标权、其他知识产权或权利，不含有任何诽谤、淫秽或非法材料，也未以其他方式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其他权利。

（3）因本声明人原因造成选送作品存在著作权纠纷而影响活动的，同意活动举办方采取撤换作品、追回所获奖励等必要措施，并保证由本声明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第二条** 本声明人自将参选作品信息送至活动指定邮箱之日起，即视为已同意举办方对报送作品有权在公共媒体平台进行公开展映、普及推广等，本声明人保留作品的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

**第三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在未经主办方许可下，无权以活动名义进行任何商业性活动。
 **第四条** 本声明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以做出解释。

参选作品标题：

声明人联系电话：

声明人身份证号或机构代码：

声明人（签名或盖章）：

声明日期：